

关于对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53 号

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科石化”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 40 万股，减持金额 1,021.2 万元。你公司作为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未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 年 6 月 3 日

